

惠国、福民、善财、仁政

——我心中的财政精神

□潘 飞

对于全体财政人来说，提炼“财政精神”不仅是一次宝贵的学习和思考过程，更是一项严肃的科研项目。既需要我们具备扎实的财政学科知识，更需要我们拥有纵深的眼界和胸怀，通古博今，从而获得既尊重历史也与当下紧密结合的关于“财政精神”的全面认知。因此，通过深入学习和思考，提出如下观点：

——惠国。正如苏辙所言：“财者，为国之命而万事之本。国之所以存亡，事之所以成败，常必由之。”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经济行为，属于国家机器的一种基本功能，与此同时，作为庶政之母，财政又是一切政权运作的物质基础，通过优化配置社会资源、合理分配国民收入，稳定经济发展等手段，最终推动国家和社会的稳步前进。从我国历史来看，但凡发达的朝代，多半经济富庶、财政充盈，统一、稳固的财政是打造盛世的根本条件之一，也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盛衰的晴雨表。因此，“财政精神”中的“惠国”，即是要求我们树立爱国情怀和大局观念，始终把是否符合国家利益作为衡量财政工作成败的首要标准。在当下，可以被解读为要全力为打造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提供一切可能的物力和财力支持。

——福民。财政工作分配的最终对象是国民财富，它取之于民，也需用之于民。因此，“财政精神”中的“福民”不是简单的“富民”，要求在努力提高人民

收入和购买力的同时，还要增强人民的幸福指数，促进人与国家、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。这便要求我们具备“人本”和“民生”意识，提升为民服务的主动性和水平，把人民的福祉、满意度、赞誉度作为衡量财政工作成效的主要指标。

——善财。财政精神中的“善财”有两层意思。第一层意思是“聚财有道”。曾子在《大学》中提出了中国独有的本土经济伦理思想：“德者，本也，财者，末也。外本内末，争民施夺。是故财聚则民散，财散则民聚。”简言之，就是任何财富的取得皆不能以牺牲道德、伤害伦理为代价。财政工作是在国家和人民的赋权下代为行使财富的分配，更需讲究“君子爱财取之有道”。财政工作者经手的款项动辄成万上亿，属于全民共有的公共物品，财政工作者手中也掌握着相应的社会权力，因此，这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格外注重品德和廉洁的修为，不可有随意侵占之念，亦不可滥用权力而谋取私利。“善财”的第二层意思是“善于理财”。作为一个经济范畴，财政工作也有自己独有的规律，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讲究“精细理财”、“科学理财”、“依法理财”。具体来说，不仅要求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、先进的管理手段、发达的管理技术，还需要讲究“法度”，即加强生财管理、用财管理和监督管理的法制建设，充分在实践中践行科学发展观。

——仁政。财政属于经济范畴，因而它天生具有促进生产关系变革、缓和

社会矛盾，加强中央集权等一系列辅助政治，维护政治清明的决定性作用。孔子在对“仁”的解释中，已有关于“仁政”的思想。孟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提出“仁政”的主张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中的“王如施仁政於民，省刑罚，薄税敛”便体现了国家治理中的财政措施。具体来说，“仁政”的基础便是“制民之产”，即让老百姓有生活上的基本保障，这是政治稳定的基石。这种“仁政”的财政精神具体到今天就是要求我们坚持“公共财政”和“阳光财政”，尽量多地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，满足社会的整体公共需要，最大限度地实行民主决策，充分接受民主监督，以增进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公共利益为宗旨，让更多的人受益。与此同时，还要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、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建设公共财政的要求，通过构建公开、民主、监督、考评的政府理财行为规范，实现政府理财活动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将权力运行公开化，让理财行为在阳光下运行，把社会监督渗透到权力运行过程中，从而达到监督的经常性、有效性，以防止权力的滥用。这都是与我国正在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管理体制，也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。

综上所述，我心中的“财政精神”可以归纳为：惠国、福民、善财、仁政，其中，“惠国”、“福民”是奋斗的目标，“善财”、“仁政”是实现的手段。■

（作者单位：财政经济出版社）

责任编辑 李 杰